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

聲請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理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四川實業有限公司、李錙濼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已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尚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7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